

债券简称: 20 港纾 01	债券代码: 149064.SZ
债券简称: 20 兴投 02	债券代码: 149171.SZ
债券简称: 20 兴投 03	债券代码: 149204.SZ
债券简称: 20 兴投 04	债券代码: 149266.SZ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 年度）

发行人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护航路 16 号兴港大厦 C 座）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2 年 6 月

##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港投资”、“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1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目 录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10
第三节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13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6
第五节 纾困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情况.....	18
第六节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1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22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4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5
第十节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6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8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9
第十三节 其他情况.....	30

##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柳敬元

成立日期：2012年10月9日

注册资本：5,000,000.00万元

实收资本：2,203,208.00万元

住所：郑州航空港区护航路16号兴港大厦C座

邮编：45001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055962178T

互联网址：[www.xinggangtz.com](http://www.xinggangtz.com)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李占森

联系电话：0371-56567015

传真：0371-56567129

所属行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S90 综合类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与运营；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债券监管部门核准情况

#### （一）20港纾01

2020年1月20日，发行人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66号文核准，同意其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50亿元的纾困专项公司债券。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纾困专

项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0港纾01”）为批文项下首期发行，于2020年3月19日完成发行，实际发行规模为5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3.90%。

### （二）20兴投02

2020年1月20日，发行人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66号文核准，同意其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50亿元的纾困专项公司债券。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0兴投02”）为批文项下第二期发行，于2020年7月29日完成发行，实际发行规模为10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3.80%。

### （三）20兴投03

2020年1月20日，发行人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66号文核准，同意其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50亿元的纾困专项公司债券。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20兴投03”）为批文项下第三期发行，于2020年8月21日完成发行，实际发行规模为10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3.80%。

### （四）20兴投04

2020年1月20日，发行人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66号文核准，同意其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50亿元的纾困专项公司债券。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以下简称“20兴投04”）为批文项下第四期发行，于2020年10月21日完成发行，实际发行规模为9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3.95%。

## 三、债券基本情况

### （一）20港纾01

**发行主体：**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全称：**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0港纾01”。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5亿元。

**债券期限：**5年期。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共同协商确定。“20港纾01”最终票面利率为3.90%。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起息日：**2020年3月19日。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3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5年3月19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不低于70%的金额用于置换前期已投入的纾困资金，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二）20兴投02

**发行主体：**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全称：**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20兴投02”。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10亿元。

**债券期限：**3年期。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共同协商确定。“20兴投02”最终票面利率为3.80%。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起息日：**2020年7月29日。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7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3年7月29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

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 **（三）20兴投03**

**发行主体：**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全称：**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简称“20兴投03”。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10亿元。

**债券期限：**3年期。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共同协商确定。“20兴投03”最终票面利率为3.80%。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起息日：**2020年8月21日。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8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3年8月21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 （四）20兴投04

**发行主体：**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全称：**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简称“20兴投04”。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9亿元。

**债券期限：**3年期。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共同协商确定。“20兴投04”最终票面利率为3.95%。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起息日：**2020年10月21日。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10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3年10月21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5.5亿元用于置换前期已投入的纾困资金，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会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20港纾01”、“20兴投02”、“20兴投03”、“20兴投04”均无增信措施。

###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核准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20港纾01”、“20兴投02”、“20兴投03”、“20兴投04”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核准用途均一致。

###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

中信证券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上市公司被申请司法重整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出具了《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 年度)》，并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督促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召开持有人会议。

## 五、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20港纾01”于2021年3月19日支付2020年3月19日至2021年3月18日期间的利息，已于2021年3月10日公告了《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年付息公告》。

报告期内，“20兴投02”于2021年7月29日支付2020年7月29日至2021年7月28日期间的利息，已于2021年7月21日公告了《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1年付息公告》。

报告期内，“20兴投03”于2021年8月23日支付2020年8月21日至2021年8月20日期间的利息，已于2021年8月13日公告了《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2021年付息公告》。

报告期内，“20兴投04”于2021年10月21日支付2020年10月21日至2021年10月20日期间的利息，已于2021年10月12日公告了《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2021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 第三节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 2021 年度业务经营情况

#### 1、公司业务情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是我国首个上升为国家战略、目前唯一一个由国务院批准设立的航空经济先行区。发行人作为航空港实验区范围内最重要的综合类开发运营主体，按照市场化原则实施运作，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负责实验区范围内土地整理开发、棚户区改造项目、基础设施和电力燃气等公用事业的建设、投资与运营，公司主要业务板块包括商品贸易、保障性住房、房地产开发等。

#### 兴港投资最近两年各业务板块收入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商品贸易	3,286,738.07	3,289,950.01	-0.1	90.68	2,689,010.89	2,677,341.20	0.43	74.19
政府结算业务	345,667.21	257,006.56	25.65	9.54	483,514.63	376,080.70	22.22	13.34
房地产开发	310,356.16	229,307.33	26.11	8.56	225,070.08	167,763.56	25.46	6.21
投资性房地产租赁	35,301.28	10,168.04	71.20	0.97	46,810.61	11,610.97	75.20	1.29
合众思壮业务	147,598	87,219.95	40.91	4.07	-	-	-	-
利息及其他	133,236.64	131,161.39	1.56	3.68	180,225.58	88,952.03	50.64	4.97
合计	<b>3,624,631.79</b>	<b>3,321,748.46</b>	<b>8.36</b>	<b>100.00</b>	<b>3,624,631.79</b>	<b>3,321,748.46</b>	<b>8.36</b>	<b>100.00</b>

### 二、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情况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 兴港投资最近两年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变动比例
资产总额	23,708,898.73	20,357,431.97	16.46
负债总额	16,588,429.77	14,245,131.03	16.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521,734.93	4,720,206.84	16.98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变动比例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20,468.97	6,112,300.94	16.49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23,708,898.73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16.46%；负债总额为 16,588,429.77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16.4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5,521,734.93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16.98%；所有者权益合计 7,120,468.97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16.49%。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财务变化。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 兴港投资最近两年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4,258,897.37	3,624,631.79	17.50
营业利润	190,438.22	186,108.43	2.33
利润总额	202,870.44	188,341.30	7.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4,770.61	91,705.38	25.15

2021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4,258,897.3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7.50%，主要为商品贸易业务增幅较大所致；营业利润为 190,438.2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33%；利润总额为 202,870.4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7.7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14,770.6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5.15%。随着航空港区的不断发展，发行人作为航空港区主要投融资运营主体，业务量将不断增长，盈利能力也将逐步加强；公司所从事的保障房建设、土地整理开发、大宗商品贸易、房地产开发等板块的营业收入将持续增长，从而为公司带来长期稳定的营业收入。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 兴港投资最近两年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32.14	-1,558,588.11	-101.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3,672.91	-84,724.78	1,037.42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比例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1,284.41	1,703,531.85	-48.27

2021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5,732.14万元，增幅101.01%，主要原因是支付其他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流出减少了62.78亿元，公司本年度摘地主要是用于片区综合开发及产业导入的配套设施，根据业务实质支付的摘地款列入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63,672.91万元，降幅为1,037.42%，系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多所致。发行人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说明发行人对外投资规模较大，主要是近年来发行人承担的建设项目开工数量增长较快，对子公司、合营联营公司的投入加大；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81,284.41万元，降幅48.27%，主要系发行人2020年度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及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下降所致。

##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一、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 (一) 20港纾01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的相关内容，“20 港纾 01”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低于 70%的金额用于置换前期已投入的纾困资金，剩余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二) 20 兴投 02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的相关内容，“20 兴投 02”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 (三) 20 兴投 03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的相关内容，“20 兴投 03”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 (二) 20 兴投 04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的相关内容，“20 兴投 04”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5.5 亿元用于置换前期已投入的纾困资金，剩余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二、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20 港纾 01”、“20 兴投 02”、“20 兴投 03”、“20 兴投 04”募集资金，且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内使用完毕，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

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情况与发行人 2021 年年度报告中相关披露内容一致。

### 三、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分别对“20 港纾 01”、“20 兴投 02”、“20 兴投 03”、“20 兴投 04”设立了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20 港纾 01”、“20 兴投 02”、“20 兴投 03”、“20 兴投 04”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目前专项账户运行正常，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 第五节 纾困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港纾01”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低于70%的金额用于置换前期已投入的支持上市公司及其股东融资、缓解上市公司及其股东流动性压力的自有资金，剩余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20港纾01”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一致。

### 二、相关项目情况说明

#### （一）对\*ST 实达（600734.SH）及合众思壮（002383.SZ）的收购事项

##### 1、对合众思壮（002383.SZ）的收购事项

2019 年 6 月，合众思壮原第一大股东郭信平已与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郑州航空港区兴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慧电子”）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7,231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70%，转让给兴慧电子；同时将其持有的 7,671 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30%，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兴慧电子行使。本次交易已于 2019 年 8 月通过河南省政府国资委的审批并 2019 年 10 月完成首批股权转让的交割。2020 年 3 月，兴慧电子与郭信平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二》和《不可撤销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3 月 25 日完成第二批股权转让（3,945.76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3%）的交割，同时表决权委托比例调整为郭信平持有的 5,235.93 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7.03%）。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8 月，兴慧电子累计自二级市场增持合众思壮股份 3,725.7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兴慧电子拥有合众思壮 27%表决权，合计持有合众思壮 20%的股份，兴慧电子为合众思壮单一拥有表决权比例最大的股东，为合众思壮的控股股东，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为合众思壮的实际控制人。2021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将其纳入合并报表。

##### 2、对实达集团（600734.SH）的收购事项

2019年11月,郑州航空港区兴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创电子”)与实达集团控股股东和其他主要股东分别签署了《不可撤销的表决权放弃协议》和《不可撤销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且上市公司发布了相关公告:实达集团大股东持有上市公司38.92%的股权,协议生效后其将不可撤销地放弃32.92%的表决权,保留6.00%的表决权;同时,实达集团第二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其持有的占上市公司11.54%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兴创电子,直至兴创电子成为实达集团控股股东。该表决权放弃和表决权委托完成后,兴创电子成为了实达集团单一拥有表决权份额最大的股东,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成为实达集团实际控制人。2021年11月26日,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州中院”)裁定实达集团正式进入重整程序,且于12月31日裁定确认实达集团《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根据《重整计划》和实达集团公告,实达集团总股本增加至21.78亿股,福建省数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5%,成为实达集团第一大股东,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成为实达集团新的实际控制人,兴创电子受委托行使的表决权比例被摊薄至3.3%。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兴创电子未持有实达集团股份,仅受实达集团股东委托拥有3.3%的表决权,发行人暂未将其纳入合并报表。

## (二) 合众思壮和实达集团的经营情况和主要财务情况

1、合众思壮作为具备全球竞争力的北斗导航行业龙头企业之一,多年来始终坚持以北斗高精度应用为主营业务方向,以高精度卫星导航技术为基础进行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并在专业市场拓展行业应用,为众多行业提供北斗高精度产品服务和时空信息“端+云”全方位行业解决方案。2021年,合众思壮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1.08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4.69%,全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亏损0.93亿元。

相关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末/度	2021年末/度
总资产(亿元)	72.67	49.87
所有者权益(亿元)	17.84	16.74
营业总收入(亿元)	16.90	21.08
净利润(亿元)	-10.99	-1.01

资产负债率（%）	75.45
----------	-------

2、实达集团主营业务分为三部分：一是移动智能终端业务，包括移动智能终端及相关核心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涵盖手机（包括普通智能手机、功能机、VR手机、投影手机、三防手机等）和行业终端（包括智能平板、物流终端、执法仪、卫星通讯终端、智能监控系统、智能家居产品等）多个领域；二是移动智能终端配套电池电源业务，包括电池电源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三是物联网周界安防业务，包括防入侵系统、视频监控及物联网安防应用相关软件、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应的技术服务。上述业务分别由深圳兴飞、深圳兴飞子公司东方拓宇、睿德电子以及中科融通实际运营。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2,181.99万元，同比下降19.94%；实现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68,993.09万元，同比增长216.71%。

相关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末/度	2021 年末/度
总资产（亿元）	21.99	16.27
所有者权益（亿元）	-11.63	4.55
营业总收入（亿元）	11.51	9.22
净利润（亿元）	-5.91	6.90

## 第六节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一、20港纾01

“20港纾01”的付息日期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3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港纾01”于2021年3月19日支付2020年3月19日至2021年3月18日期间的利息，已于2021年3月10日公告了《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年付息公告》。

### 二、20兴投02

“20兴投02”的付息日期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7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兴投02”于2021年7月29日支付2020年7月29日至2021年7月28日期间的利息，已于2021年7月21日公告了《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1年付息公告》。

### 三、20兴投03

“20兴投03”的付息日期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8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兴投03”于2021年8月23日支付2020年8月21日至2021年8月20日期间的利息，已于2021年8月13日公告了《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2021年付息公告》。

### 四、20兴投04

“20兴投04”的付息日期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10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兴投04”于2021年10月21日支付2020年10月21日至2021年10月20日期间的利息，已于2021年10月12日公告了《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2021年付息公告》。

##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 (一) 20港纾01

“20港纾01”于2021年3月19日支付2020年3月19日至2021年3月18日期间的利息，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 (二) 20兴投02

“20兴投02”于2021年7月29日支付2020年7月29日至2021年7月28日期间的利息，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 (三) 20兴投03

“20兴投03”于2021年8月23日支付2020年8月21日至2021年8月20日期间的利息，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 (四) 20兴投04

“20兴投04”于2021年10月21日支付2020年10月21日至2021年10月20日期间的利息，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流动比率	2.51	3.73
速动比率	0.62	0.81
资产负债率（%）	69.97	69.98
EBITDA 利息倍数	0.54	0.46

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截至 2020 和 2021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3.73 和 2.51，速动比率分别为 0.81 和 0.62。受融资规模扩大的影响，发行人流动比率波动变化，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仍较为充分。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69.98% 和 69.97%，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整体保持较稳定水平，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从 EBITDA 利息倍数来看，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0.46 和 0.54，整体水平一般，主要由于发行人同时在建的项目较多，对外融资需求较高，有息负债规模较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0 港纾 01”、“20 兴投 02”、“20 兴投 03”、“20 兴投 04”均无增信机制。

###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20 港纾 01”、“20 兴投 02”、“20 兴投 03”、“20 兴投 04”债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十节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 一、20港纾01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3 日出具了《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联合评级债评字〔2019〕2685 号）。经联合评级评定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 港纾 01”的信用等级为 AAA。

根据联合资信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相关债券 2021 年跟踪评级报告》，经联合资信评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 港纾 01”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 二、20兴投02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出具了《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联合评级债评字〔2020〕2136 号）。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 兴投 02”的信用等级为 AAA。

根据联合资信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相关债券 2021 年跟踪评级报告》，经联合资信评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 兴投 02”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 三、20兴投03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出具了《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信用评级报告》（联合评级债评字〔2020〕2602 号）。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 兴投 03”的信用等级为

AAA。

根据联合资信评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相关债券 2021 年跟踪评级报告》，经联合资信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 兴投 03”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 四、20 兴投 04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出具了《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信用评级报告》（联合评级债评字〔2020〕3248 号）。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 兴投 04”的信用等级为 AAA。

根据联合资信评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相关债券 2021 年跟踪评级报告》，经联合资信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 兴投 04”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作为上述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李占森先生担任。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过一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由何大鹏先生变更  
为李占森先生。该变动已经于发行人 2021 年度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 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其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 第十三节 其他情况

1、2021年1月8日，发行人披露《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公告》，说明因在公开招标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过程中，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终中标，故更换原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信证券于2021年1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2021年5月31日，发行人披露《《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变更的公告》，说明发行人原总经理张尽杰先生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总经理职务由何大鹏先生担任。

中信证券于2021年6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3、2021年3月8日，发行人披露了《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对<中诚信国际关于关注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上市公司被申请司法重整的公告>的说明》，就发行人与实达集团的债权债务关系予以说明。

中信证券于2021年6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除以上事项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业务指南第2号》要求及其他需披露的重大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年度）》之盖章页)

